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南非：^{*}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为总部和国家各级发展合作制定重大全系统政策方向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1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015/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认识到该决议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该议程的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纳入振兴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框架，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 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针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依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全系统落实大会规定的政策方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申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变革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因此应改进这些活动，包括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能力，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努力，为秘书长关于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了高质量的投入和适当的最新资料，以期继续改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有证可循和高质量的分析报告，应对各种挑战，协助会员国的决策进程并推动改进全系统任务的执行工作，同时强调指出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报告有关的交易费用，

认识到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国际发展的重要性和催化作用，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顾及观察员国，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报告的说明，⁴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评论意见的说明，⁵ 决定将这些文件的审议推迟到 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

¹ 第 65/1 号决议。

² 第 68/6 号决议。

³ A/70/62-E/2015/4。

⁴ A/69/737。

⁵ A/69/737/Add.1。

3. 还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⁶和2015年9月8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⁷欢迎这两次会议通过的决定;⁸

4.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2015/15号决议,并对理事会指导大会第67/226号决议执行工作表示赞赏;

5. 知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尽一切努力继续改进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以推动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分析质量;

6. 着重指出需要更好地反映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必须在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建立对这种多层面性的共同理解,并在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的对话中、在秘书长提出供会员国在2016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报告中,以及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中反映这种共同理解,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考虑制订补充措施,包括更好地反映这种多层面性的人类发展计量方法和指标;

7.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为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确定的关键领域开展国家能力建设和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实效作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回顾大会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制订计量能力建设进展情况的共同办法,包括确保可持续性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并以与其任务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得以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建设自身能力,落实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并邀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第67/22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2016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措施的全面和有证可循的最新资料;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审议与方案国一再着重指出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消除这些差距,并于2016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报告,其中提出这方面的执行建议;

9. 注意到国家监测和报告系统以及国家采购、财务和评价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67/226号决议所载任务,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更多地利用国家公共和私营系统提供支助服务,以此加强国家能力和降低交易费用;

10.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2016年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67/226号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包括确保能力建设的长期效应所采取的步骤,并为克服障碍和应对挑战提出建议;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9号》(A/69/39)。

⁷ SSC/18/IM/2。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9号》(A/69/39),第一章和SSC/18/IM/2,第一章。

11.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确认发展系统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并于 2016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12. 再次呼吁捐助国和有能力捐助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维持和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3. 注意到 1998 年至 2013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的资金大部分以非核心资源形式提供，导致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失衡，关切地注意到核心资源在业务活动供资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继续下降，2013 年仅为 25%；

14. 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并补充了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更可预测，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更加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15. 确认非核心资源尤其是限制性专用资金，如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构成挑战，因为这些资源可能提升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各实体间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16.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对各实体专题基金以及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等集合筹资安排的捐款，仅占 2013 年发展方面活动的非核心资源流的 8%，鼓励所有非核心资源捐助方扩大使用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筹资安排；

17.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确保根据各自战略计划的优先目标将现有和预期的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并入综合预算框架方面取得进展，鼓励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实体在其下一个预算周期制订这一综合框架；

18. 关切地注意到其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任务没有按原计划完成；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4 年通过的第 2014/24 号和第 2014/25 号决定，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7 号决定，其中指出资源和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如何确保有必要数量的核心资源，供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再次请尚未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经与会员国协商，确定这一原则，其中可包括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以便各自理事机构能够在 2016 年作出决定；

19.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重申适用于为所有非方案费用供资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资源与非核心供资方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商定的时间表，即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20. 表示注意到关于与会员国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发展成果筹措资金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第 2014/24 和第 2014/25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2014/17 号决定和妇女署执行局第 2014/6 号决定，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作为其正常会议安排的一部分，酌情每年举行此类有序对话，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或专用性质，扩大捐助群体，并提高资源流动的适足性和可预测性；

21.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尽快采用共同预算框架办法，该办法不构成对资源支用权力的法律限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在与方案国家达成协议后，继续提供必要资料，说明为驻地协调员工作提供的支持，改进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和质量，并确保共同预算框架成为一个有用和有效的手段，可用于提高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2. 敦促尚未使其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接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中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实体，在考虑到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接轨；

23. 确认必须继续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注重成果的交付工作，以便尽量支持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方面落后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进展速度；

24. 强调指出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应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规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成果交付和成果框架，改进其产出和国家自主成果的报告工作；

25. 重申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基础广泛、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造福各国人民，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6. 又重申其第 67/226 号决议发出的呼吁，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将消除贫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知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各基金

和方案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依照各自任务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进一步努力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根源，分享包括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资源筹集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从而消除贫穷和促使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

27.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将消除贫穷作为首要优先事项纳入其战略计划；

2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在中期审查以及制订战略计划和框架时，确保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

29. 强调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需要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纳入其国家计划，与本国优先事项保持完全一致，并进一步确保国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主掌控；

30. 注意到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及经秘书长和统筹指导小组核可的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情况下的联合国过渡政策的执行工作，必须有透明度并与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从救济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活动必须由各国自主开展，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政策有关内容的执行和审查工作之间的相互关联，与会员国分享信息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3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其对恢复的支持有助于将短期应急和长期发展努力结合起来，为此，要适当注意实现充分恢复和加强可持续发展复原力所需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除其他外，酌情优先采用若干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当地采购、现金转移和社会安全网；

32.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应请求在国家主导的评估基础上，支持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包容性、国家一级和国家掌控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工作，着重指出建立强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为此，要更有效地提供援助和管理资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调整这些资源以取得成果，并提高透明度，改善风险管理，更好地利用国家系统，加强国家能力和援助时效，并提高供资速度和可预测性，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及秘书处必须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全面规划和协调，以更好地响应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33.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定期报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严格遵守现有报告要求，即每个周期提交一次所有方案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度报告和发展援助框架评价报告，加上向方案国政府提交的“一体行动”国家年度国家成果报告和评价报告，又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方案国政府分享已有的所有国家进度报告、审查和评价，还要求在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纳入合规信息；

3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向方案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围绕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共同规划框架的成果编排，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并使方案国政府能够了解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取得的成果，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35. 重申应保留“不一刀切”办法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原则，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它与各方案国的伙伴关系做法，最大程度地适应各国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

36.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37. 注意到方案国继续要求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在这方面，再次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南南合作项目，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38. 回顾其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要求，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组织在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其重大政策、战略框架、业务活动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和第 18/IM/1 号决定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出的建议和措施，⁹ 包括改进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资源分配；

39. 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所有国家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报告所述备选方案，在这方面，期待秘书长与会员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向定于 2016 年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综合提案，说明要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在财务、人力和预算资源等领域采取哪些具体办法加强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作用和提高其影响，包括可能任命一个秘书长南南合作问题特别代表，同时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变更中的具体供款数额，以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0. 回顾其第 68/229 号决议所作决定，即在提供和具备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于 2014 年就该决议规定的主题进行两次全系统独立试点评价，呼吁加快进展速度，并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为 2015 年切实和加速开展评价工作提供预算外资源，并请秘书长向 2016 年经社理事会提供开展评价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41. 重申其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任务规定，又重申必须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地域分配和性别组成多样化，还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全力确保对驻地协调员的任命充分适用这些原则，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建立了新的驻地协

⁹ SSC/18/3。

调查员评估中心，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机构提出该中心的合格候选人提名，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找出解决办法，以加强其高效征聘和适当部署达到最高廉正标准、经验丰富和具有适当资历的驻地协调员的能力；

42. 欢迎制订 2015 年和 2016 年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问题继续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路线图，包括拟议举办讲习班和务虚会，审议职能、供资做法和治理结构的调整、包括改革其组成和运作提案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和影响、伙伴关系方法和组织安排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期待这一对话能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报告中得到反映；

43.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将观察员国纳入本决议执行工作；
